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90419845786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2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19

报告日期：2019-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孙华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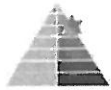
事务所网址：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2号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维科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科技术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科技术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19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 号核准，本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发行 42,652,920 股股份、向杨龙勇发行 33,660,678 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2,154,1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 58,698,840 股，其中：向维科控股发行 22,012,065 股，向杨东文发行 36,686,7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614,85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14,85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3,288,304.2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 专户利息收入	757,386.19
(3)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37,000,000.00
(4)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774,000,000.00
(4) 账户开户费存入	1,300.00
(5) 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5,990,312.33
(6) 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8,194,737.57
小 计	1,225,943,736.09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1,528,178.36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22,784.77
(3) 专户手续费支出	11,836.71
(4)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34,000,000.00
(5) 转入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43,469.00
小 计	1,235,306,268.8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3,925,771.51

2、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本期使用募集 资金 (2018 年 度)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	占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的比重 (%)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172,000,000.00	0.00				
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222,000,000.00		126,187,017.72	126,187,017.72	56.84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56,972.00	68,410,222.91	78,767,194.91	78.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00.00	28,000,000.00		953,722.50	953,722.50	3.41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49,614,850.00	149,614,850.00				
合 计	499,614,850.00	499,614,850.00	10,356,972.00	195,550,963.13	205,907,935.13	41.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9月6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2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实施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募投项目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8月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维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537	1,983,861.39
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413	18,601,084.07
3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386	1,265,118.65
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262	15,272,021.44
5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551	247,890.29
6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702	1,476,346.63
7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675	2,716.19
8	宁波保税区维科新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950	0.00
9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90592	5,076,732.85
1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41000014111	5,743,469.00
		合 计		43,925,771.51

注：账号为“2010027341000014111”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承兑保证金户，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提高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50,963.1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系对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现有厂房、机器设备进行全自动升级改造，其实现的效益难以与维科电池实现的效益独立核算。故在计算维科电池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该项目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到账起，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4,022,784.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07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46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不含税)	2018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556)	30,000.00	2017-11-17	2018-3-19	2018-3-19	406.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598)	13,700.00	2017-12-5	2017-3-19	2018-3-19	15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3,900.00	2018-3-22	2018-5-2	2018-5-2	18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10,000.00	2018-5-9	2018-8-9	2018-8-9	83.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产品 (CNYS18)	19,500.00	2018-5-9	2018-8-9	2018-8-9	21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2,000.00	2018-8-10	2018-11-8	2018-11-8	12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8-10	2018-11-9	2018-11-9	108.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78期	3,000.00	2018-8-14	2018-9-17	2018-9-17	9.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79期	2,000.00	2018-8-14	2018-10-15	2018-10-15	12.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097期	3,000.00	2018-9-18	2018-10-22	2018-10-22	10.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02期	2,000.00	2018-10-17	2018-11-20	2018-11-20	6.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43期	3,000.00	2018-10-24	2018-12-25	2018-12-25	17.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7天	12,000.00	2018-11-9	2019-2-14			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18-11-9	2019-2-15			11,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66期	3,000.00	2018-12-26	2019-2-25			3,000.00
合计		178,100.00				1,338.21	26,000.00

注：本期理财产品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到期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12,000.00 万元中 10,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息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7 天”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 月 9 日到期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10,000.00 万元直接续其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息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到期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778 期”3,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097 期”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到期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097 期”3,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043 期”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779 期”2,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002 期”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043 期”3,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266 期”产品。

上述事项导致本期理财累计发生额较本报告“一、（二）1”中统计的“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多 31,0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 由维科电池实施的“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变更为由维科电池全资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并将其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00 万元变更为 22,200 万元；

(2) 调减“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减少的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上述调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产业投向，是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而进行的募投项目之间拟投入使用金额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各募集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22,000,000.00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宁波保税区维科新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614,850.00	149,614,850.00
合 计		499,614,850.00	499,614,85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 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49,961.49		19,555.09		20,59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17,20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否
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0.00	22,200.00	22,200.00	12,618.70	-9,581.30	56.84	-	-	-	否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是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6,841.02	-2,123.30	78.77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0.00	无调整	2,800.00	95.37	-2,704.60	3.41	-	-	-	否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是	4,961.49	14,961.49	14,961.49	0.00	-14,961.50	-	-	-	-	否
合计		49,961.49	49,961.49	49,961.49	19,555.09	-29,370.70	41.21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调减“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由 2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后, 实施主体进一步优化了总体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 因此设备购置、建设施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延迟;</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合同已基本签订完毕, 其中部分升级产线已提交实施主体使用, 但仍有部分产线处于试运行和调试阶段, 需整体运行一定时间后才能进行该项目的验收 (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 部分款项需公司验收完成后才进行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39 亿元 (含本数) 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

<p>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p> <p>2018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46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1 笔未到期理财产品及两笔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2.6 亿元。详见本报告三、(四)</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 下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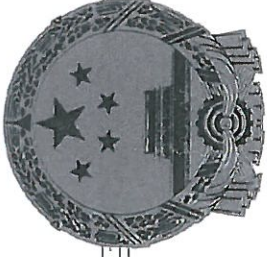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